

桃園市警察局辦理113年「寒假高關懷青少年活動」計畫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2/19 0:05:47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9月4日警署刑防字第1060005235號函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 旨揭活動共計6場次，如下：

- (一) 少年安全輔助營，名額120人。
- (二) 拒絕毒品鬥士營，名額60人。
- (三) 遠離幫派射手營，名額60人。
- (四) 網路安全刺客營，名額60人。
- (五) 對抗霸凌坦克營，名額60人。
- (六) 識別詐騙法師營，名額60人。

三、 活動對象：設籍（或學籍）於本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。

四、 活動內容：聘請藝人或講師於各活動中分享人生經歷，加強少年法治觀念，另於犯罪預防宣導團康遊戲中，透過團隊合作，一同闖關達成犯罪防治的安全總目標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網路報名（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>），即日起至113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（額滿為止）。